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沐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04、20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沐暘(下稱被告)上訴意旨係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11-17頁刑事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於本院並明示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6、112頁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檢察官並未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雖犯加重詐欺罪(上訴理由誤載為加重詐欺未遂罪)，惟被告尚未取得報酬，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7月，並定應執行刑為2年7月，似嫌過重，本案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顯可憫恕，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情事。

(二)被告未與各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係因未能與被害人洽談和解，又被告無前科紀錄，更於犯後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

(三)被告年僅21歲，尚有可塑性，亟待於人格定型固著前，積極矯正偏差的反社會性思想與行為，如令其在監禁之環境中長期生活，極易沾染惡習，陷入更嚴重之偏差行為，宜「以教代罰」協助、輔導被告自新。被告現已積極工作，並期使有機會能與被害人洽談和解，應認被告已記取本次教訓，從今以後循規蹈矩，不再犯罪，無監禁被告施以矯正教化之必要，所受之宣告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之立法修正理由略為：現行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自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意旨參照)。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

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自陳高職肄業，本件行為時已年近20歲，應可知悉詐欺集團危害社會及人民財產安全至鉅，且為政府所嚴厲追緝；而被告並無需其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年輕力壯，僅因與綽號「龍哥」之人在釣蝦場飲酒認識，經「龍哥」告知有收贓款、協助收人、發薪水等工作，薪資為每次收款金額0.1%(最低為新台幣〈下同〉1千元)，即同意加入詐欺犯罪集團獲取不法報酬，守法意識薄弱，且其犯罪動機僅為私利，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被告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致本件被害人8人遭受詐騙，損失金額多達約392萬元，其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不輕；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於本院陳稱全部被害人加起來僅願賠30萬元、伊求職被引導錯誤、不知工作內容等語(本院卷第77、116頁)，猶飾詞卸責之態度，參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立法意旨、本件侵害法益之嚴重性、被告無不良素行、主觀之惡性，兼衡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含客觀犯行)等節為整體評價，尚難認被告有何情堪憫恕或量處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之情事。

3. 上訴意旨所稱被告尚未取得報酬，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云云，與被告於警詢及原審迭次坦承已經自「龍哥」取得報酬等情不合(見偵字第1244號卷第21頁、原審卷第266、308頁)，難認可採；況被害人數不少，受騙金額非低，被告於詐欺集團中負責招募收水手、轉交報酬予車手等工作，角色地位非微，尚難認僅是集團最外圍邊緣的地位，犯罪情節非輕，此部分上訴意旨顯非可採。

4. 基上，被告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在客觀上均無顯可憫恕之處，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二)原審量刑(含定應執行)並無不當：

1.宣告刑部分：

⑴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犯罪所得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代替「龍哥」轉交報酬給收水手，並招募另案被告張睿祥、黃珈祐加入該犯罪組織，致如起訴書附表一至三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附表一至三各編號所示之財產損害，所為均非可取。再其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要件)，惟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又其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參酌被害人所陳之量刑意見(原審卷第105-107頁)，並考量另案被告張睿祥、黃珈祐被判處之罪刑，有原審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號判決可參(原審卷第25-48頁)，具體量以其等間不法內涵之輕重；且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現從事零工、月收入約3萬元、無須撫養者、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309頁)，就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7月不等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與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

⑶法院為刑之宣告時，除須審酌犯情因子(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以劃定責任刑框架外，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據以諭知適當之

宣告刑。本件被告無犯罪前科且坦承犯行部分，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惟此部分乃屬量刑之一般情狀因子，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劃定之責任框架，且原審所處之刑已位於法定之低度範圍內，顯已充分考量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

⑷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以下稱參考要點）定有明文。查被害人於原審雖未到庭，然被告亦未主動提出調解或賠償之具體方案，難認有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意願；被害人8人所受損害約達392萬元，被告於本院陳稱全部被害人加起僅願賠償3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77頁)，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相比甚為懸殊，參酌被告年紀尚輕，有工作能力，無需其扶養之人，本件犯罪復受有相當報酬，難認被告已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是相較於已賠償損害之情形，被告未賠償被害人相對自應受不利益的評價。

2.定執行刑部分：

⑴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又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參考要點第22點第2項、第24點定有明文。

⑵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

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說明慮及各犯行之罪質多屬同一(多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另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各罪間具有一定之連續、計畫性關係，惟財產犯罪之被害人各不相同，綜合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各罪間之時空緊密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法之內部界限，聽取當事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其裁量並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且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且符合行為人之責任，核無理由不備或顯然不當之處，難認有何違誤。

⑷況被告本件所犯數罪，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酌以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並從應報、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原審所定執行刑已屬從輕，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自非可採。

3.基上，原審關於宣告刑之裁量，已經綜合刑法第57條規定之

量刑因子加以審酌，於定執行刑時亦詳述理由並給予相當大幅度之恤刑利益，其裁量權之行使核無理由不備或顯然不當之處，上訴意旨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委不足取。

(三)被告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

1.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要件中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而言，此於數罪併罰案件，雖係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然尚須經由併罰程序，以定出最終應執行之刑，故執行刑可謂係最終宣告刑，且有具體刑罰實現作用，是上開緩刑要件，須各罪之宣告刑均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始足當之，方符合緩刑之本旨在對於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內，暫緩（猶豫）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倘各罪之宣告刑均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所定之應執行刑若逾有期徒刑2年者，即與上開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原審定被告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為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無不合，被告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緩刑要件，被告以前詞請求宣告緩刑，於法未合，難以准許。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經核並無違誤，所為量刑亦屬適當，被告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均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黃東焄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